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08 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于 11 月 9 日收到重整产业投资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出具给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的《承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全文

“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鉴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邦食品”或“上市公司”)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天邦食品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邦食品股份。基于对天邦食品长期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天邦食品转增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此外，对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安排，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将不低于 50%。”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